

河南科技大学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补充细则

为准确合理评价辅导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工作对辅导员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在《河南科技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河科大发[2019]9号）基础上制定本补充细则。

一、考核对象

全校专职辅导员

二、组织实施

辅导员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校党委本科生工作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书院）党委共同组织实施。学校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本科生工作部、人事工作部、校团委、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党委本科生工作部。各学院（书院）党委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学院（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亲自参与考核工作。

三、考核原则

辅导员考核以促进辅导员队伍建设为目标，以辅导员工作职责为核心。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学年考核相结合；学生评价与学校考核相结合；职业素养、专业能力与基础工作、工作业绩相结合。

四、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职业素养、专业能力、基础工作和工作业绩四个方面。

(一) 职业素养

主要考核辅导员是否具备从事辅导员职业所必须的职业素养和职业要求，重点考核以下内容：是否有较强的道德意识和良好的道德行为；是否有较高的政治觉悟，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是否了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熟知学校学生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规定；是否爱岗敬业，尊重、关心、爱护学生，公平、公正、公开处理学生事务。

(二) 专业能力

主要考核辅导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水平，主要包括是否具有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等。

(三) 基础工作

主要包括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与实践研究等方面的内容。

(四) 工作业绩

要将所带学生的发展情况与学生满意度作为重要观测点。包括所带年级、班级全年无发生安全稳定事故，妥善处理心理危机等各类突发事件情况；组织学生各类奖学金及评优评先情况；学生各类资助工作的落实情况等。所带学生获

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和奖励、媒体先进事迹报道等情况；所带班级及党团组织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和奖励情况；主持或参与工作品牌建设以及获奖情况；主持或参与地厅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科研课题情况；发表学生工作相关学术论文情况；本人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和奖励情况；本人先进事迹被校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情况、额外承担其他工作情况等。

五、考核方式

(一)基础考核

1.各学院（书院）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学院（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自行组织实施考核。考核结束后，各学院（书院）要将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将本科生辅导员考核结果统计表和辅导员考核工作专项报告报党委本科生工作部备案。

2.基础考核等次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其中，“优秀”等次的人数不超过学院（书院）辅导员总人数的 30%（四舍五入），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考核等次不得为“优秀”：

(1) 一年内因事假累计离开本职岗位 20 天以上的、因病假累计离开本职岗位 2 个月以上的，探亲假、婚假、产假、护理假、丧假等除外；

(2) 所带学生在学风、行为规范等方面出现严重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

- (3) 所带学生违纪，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得当的；
- (4) 应当参加的会议和活动，无故缺席 1 次及以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1) 在大是大非问题上不能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在学生中散布影响校园和社会安定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 (2) 工作对学校声誉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的；
- (3) 作风懒散，纪律松弛，工作长期懈怠，屡次不能按时完成组织安排的工作任务的；
- (4) 由于工作不深入、不到位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
- (5) 评优、评奖及资助等各类工作中，未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存在营私舞弊，经查证属实的；
- (6)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 (7) 师德师风出现问题，对学校声誉带来不良影响的。

(二) 十佳辅导员考核

根据基础考核成绩，各学院（书院）推荐 1-2 名考核优秀的辅导员参加学校十佳辅导员考核，获得上一学年学生工作单位考核优秀的单位可推荐 2 名辅导员，其它单位推荐 1 名辅导员。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和现场述职两部分，评选出十佳辅导员十名。

1. 学生评价（50%）

采取线上评价方式，由党委本科生工作部统一组织学生

填写《河南科技大学辅导员考评量表》，对辅导员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2.现场述职（50%）

党委本科生工作部开展述职考评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按照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参与现场打分。

六、考核结果使用

（一）考核结果可作为辅导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优秀的辅导员，颁发荣誉证书，并优先推荐参加省内外各级各类辅导员培训。

（三）在全省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大美学工“十佳优秀学生工作”等评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十佳优秀辅导员。

（四）各学院（书院）可视情况对考核优秀辅导员给予一定表彰或奖励。

（五）对学年考核不合格者：

1.考核不合格者，要求限期整改；

2.学校将酌情扣发部分或全部当年辅导员工作补贴。

七、其它

（一）二级学院、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处级干部考核，不再参加本考核。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本办法由党委本科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1.河南科技大学本科生辅导员考核结果统计表

2.河南科技大学辅导员考评量表（学生评价）

河南科技大学本科生辅导员考核结果统计表

学院、书院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带学生人数	考评得分	考核等次	是否推荐参评 十佳辅导员

党委书记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科技大学辅导员考评量表（学生评价）（20 -20 学年）

学院（书院）：

辅导员姓名：

得分：

内 容	A	B	C	D	E
1.在以身作则，遵纪守法，树立起良好师长形象，做学生良师益友方面的表现（10分）					
2.在对学生进行学习、生活和发展指导方面的表现（10分）					
3.在组织学生开展思想教育、参与和开展学生活动方面的表现（10分）					
4.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处理学生事务方面的表现（10分）					
5.在爱护学生，深入学生中与学生交流，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方面的表现（10分）					
6.在向学生宣传学校的工作要求、工作安排和管理制度方面的表现（10分）					
7.在日常工作中组织管理能力和工作艺术方面的表现（10分）					
8.在工作理念创新、方法创新等方面的表现（10分）					
9.在学生党建、班级建设、团支部建设方面的表现（10分）					
10.在面对突发事件和影响稳定的事件处理方面的表现（10分）					
<p>说明：1.A计10分，B计9分，C计8分，D计7分，E计5分（评价者在相应的选项下面打√）；</p> <p>2.计算学生最终评议成绩时，去掉5个最高分和5个最低分。</p>					